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

上訴人 莊選民  
莊惠珍  
劉阿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思灃律師

被上訴人 莊志民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4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5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9 行使所論斷：兩造及第一審追加原告莊慧民之被繼承人莊金格  
10 （民國110年11月3日死亡）向訴外人莊振春、莊賴順枝購買坐落  
11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下稱系爭土  
12 地）之使用權，由被上訴人以買受人身分簽訂限於使用權移轉登  
13 記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申請為系爭土地之耕作權人，嗣於104  
14 年2月4日以耕作權期間屆滿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上訴人  
15 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莊金格為系爭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並借名  
16 登記予被上訴人。是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7條第2  
17 項，請求被上訴人將出售系爭土地所得價金返還予莊金格之全體  
18 繼承人共同共有，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19 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20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1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2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3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5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9 法官 王 本 源

30 法官 王 怡 雯

31 法官 周 群 翔

01

法官 張 競 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吳 依 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